**关于《**铁东区“百村提升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**》的政策解读**

**一、文件制定依据**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吉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22〕23号）。

**二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聚焦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“五个振兴”，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，以产业集聚、富民强村为主线，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抓手，以“千村示范”为基础，扎实开展“百村提升”行动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乡村高水平建设、农民高品质生活，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，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，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

——坚持规划先行。秉持先规划后建设、无规划不建设要求，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依据规划实施项目建设，兼顾集聚提升、特色发展、城郊融合等村庄类型，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久久为功、从容建设，不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，不贪大求洋，防止千村一面。

——坚持农民主体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做决策、办事情注重调动农民参与热情，激发农民内生动力，决不能强迫命令，避免“政府干、农民看”。

——坚持产业支撑。注重产业与村庄发展、产业与人口集聚之间的互相促动，以产业吸引人，以人集聚产业，逐步把创建村建成区域内服务农民、人才汇聚和产业发展的节点，打造成集镇的副中心。

——坚持建管并重。健全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、农民主体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长效机制，合力打造决策共谋、发展共促、建设共管、成果共享的和美乡村。

——坚持党建引领。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和省负总责、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，形成党政齐抓共管、上下协调贯通、多方合力共建的工作格局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项目主管单位为铁东区人民政府，责任单位为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“百村提升”工程包括基础设施建设，石岭镇哈福村、塔子沟村，山门镇塔山村，叶赫镇叶赫村四个提升村项目共争取一般债资金5000万元。其中哈福村用于新建水泥路4590m，总铺装面积为16600㎡，改造沥青路300m，总铺装面积为1500㎡，既有水泥路沥青罩面6026m，总铺装面积为27117㎡，行道树270株，改造桥梁3座，安装太阳能路灯320盏，新建公用水冲厕所3座，新建浆砌石排水沟2904m，既有土排水沟清理修整4040m。改造广场2处，总占地面积4600㎡，布设垃圾箱30个，购置垃圾车2辆等。塔子沟村新建水泥路长度为11365m，铺装面积为34095㎡；水泥路沥青罩面长度为2400m，铺装面积为10800㎡；新建浆砌石边沟4390m，安装太阳能路灯140盏，购置垃圾勾臂车2辆，设立垃圾箱20个，新建水冲厕所1座，栽种行道树250株，改造桥1座等。塔山村新建水泥路长度为8842m，铺装面积为36188㎡；水泥路沥青罩面长度为1100m，铺装面积为4400㎡；现有沥青路改造长度为1450m，铺装面积为8700㎡；新建排水沟长度为1620m，现有排水沟修缮长度1710m；安装太阳能路灯260盏；购置勾臂垃圾车2辆，安装垃圾箱30个等。叶赫村新建水泥路673m，总铺装面积为2266㎡，既有水泥路沥青罩面8031m，总铺装面积为30055.5㎡，改造方砖步道总铺装面积6640㎡，新建浆砌石排水沟1978m，既有土排水沟清理修整1060m，新建护坡150㎡，安装路灯205盏，栽植行道树988株。新建村民活动广场560㎡，新建公用水冲厕所2座，新建垃圾收集点2座，布设垃圾箱30个，购置垃圾车2辆，防护垛维护和防水墙等。建设服务农村人口8530人，有效改善提升现有乡村人居环境和精神文明生活，进一步提升乡村村容村貌，以及提高村民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四、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坚持省级统一部署，行业部门重点支持、市级督导推进、区级主体实施机制。建立区领导小组，落实各级责任夯实工作任务，组织协调和推进 “百村提升”工作，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，按照“五化”闭环工作法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各乡镇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推进工作落地落细。各级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**（二）强化多方联动。**坚持分兵把口、部门协同的推进机制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支持“百村提升”专项工作方案，推动行业政策、资金、资源、项目优先向“百村提升”村集聚发力，并注重在“百村提升”村中打造各自领域行业重点工作的试点示范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**将“百村提升”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，持续压实各级责任，传导工作压力。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推动解决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推广。**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和网络新媒体，宣传“百村提升”工作进展、建设成效、成功经验，营造浓厚推进氛围，示范带动和美乡村建设。

**五、解读单位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**

解读单位：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解 读 人：马春腾

联系电话：13694003777